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评价数据统计表（2018—2020年）

统计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考核评价人数 (单位: 人)	按评价对象分	行业企业员工	5332	4151	686	10169
		大专生	531	649	676	1856
	按评价等级分	高级工及以下	2654	2306	917	5877
		技师	2626	1591	445	4662
		高级技师	583	903	0	1486
	合计		5863	4800	1362	12025
核发证书数 (单位: 本)	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电力行业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认证证书	4266	3399	940	8605	

说明:

1、开展考核评价类型包含3类:

(1) 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又分为企业自主评价(依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资质, 面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职工, 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院校自主评价(依托“山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院校”资质, 面向学院在校学生)、第三方评价(依托“山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 面向社会人员和行业企业员工)。

(2) 教育部门1+X证书考核: 面向学院在校学生, 表中涉及10千伏不停电作业、垃圾焚烧发电运维、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与管理3个X证书。

(3) 中电联电力行业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认证: 依托“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资质, 面向电力行业从业人员。

2、表中行业企业评价对象具体包含: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复转军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全民工及供电服务人员以及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明业电力工程公司、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员工等。

3、表中考核评价涉及: 国家职业(工种)26个、行业特有工种53、X证书3个。

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鉴定站 鉴定公告

2018年第2号

根据晋电职鉴〔2018〕2号文件通知要求，本着“社会效益第一”和“质量第一”的原则，以“为劳动者和企业做好服务”为指导思想，国网山西技培中心鉴定站拟于2018年5月份组织实施2018年第2期职业技能鉴定，现公告如下：

一、鉴定工种、等级和对象

（一）鉴定工种和等级

变电站值班员（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除灰值班员（初、中、高级工）、电厂水化验员（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电气试验工（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电气值班员（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锅炉本体检修工（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锅炉辅机检修工（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锅炉运行值班员（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继电保护工（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配电线路工（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汽轮机本体检修工（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汽轮机辅机检

修工（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汽轮机运行值班员（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燃料化验员（初、中、高级工、高级技师）、燃料集控值班员（中、高级工、技师）、热工仪表检修工（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热工自动装置检修工（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水泵值班员（初、中、高级工）、电厂水处理值班员（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19个工种。

（二）鉴定对象

潞安集团公司电力中心、五阳电厂、容海电厂、余吾电厂员工。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申报高级技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 1.身体健康，爱岗敬业，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安全文明生产，近三年内无直接责任事故；
- 3.从事本职业（工种）的骨干员工；
- 4.取得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及以上且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的工种与申报高级技师工种一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前1年申报：

- 1.取得技师资格证书后，获得集团公司、省公司级及以上重大科研和技术改造成果的；

2.取得技师资格证书后,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行业技术能手称号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

(二) 申报技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能坚持正常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年内无直接责任事故。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相应职业(工种)连续工作3年及以上;

(2)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后,连续从事相关职业(工种)3年及以上,申报职业(工种)与所学专业相近;

(3)连续从事相关职业(工种)十五年及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破格申报:

1.获得相关职业(工种)省级技术革新或技术发明三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

2.获得行业、省、国网级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竞赛个人前10名;荣获区网级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竞赛个人前6名;荣获省公司、市级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竞赛个人前3名。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工种)中级工(国家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相应职业(工种)工作5年及以上;

2.取得本职业(工种)中级工(国家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相应职业(工种)工作4年以上相应专业的中专、技

校、职业学校毕业生；

3.取得本职业（工种）中级工（国家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相应职业（工种）工作3年以上相应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4.取得本职业（工种）中级工（国家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本职业（工种）工作2年以上且担任班组长；

5.本职业（工种）连续1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仅限初次鉴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

1.获得集团公司、省公司级及以上重大科研和技术改造成果的；

2.在省公司及以上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行业技术能手称号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

为加快建设“双师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生产技能岗位且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电力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可申报参加与其岗位相对应工种的高级工鉴定。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工种）初级工（国家五级）职业资格后，在相应职业（工种）工作3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工种）初级工（国家五级）职业资格后，在相应职业（工种）工作2年以上的相应专业中专、技校毕业生；

3.专业对口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工：

1. 相应工种学徒期满；
2. 相应专业中专、技校毕业生。

注：申报任何等级的资格认定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鉴定标准和方式

(一) 鉴定标准：按相应工种国家职业资格鉴定标准执行。

(二) 鉴定方式：理论考试采用笔试形式，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操、专业答辩和技能笔试相结合的方式。

(三) 考前培训和自学教材为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编写的相应工种的技能鉴定指导书（第二版）

四、鉴定时间和地点

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时间暂定于 2018 年 5 月，地点在潞安集团公司电力中心、五阳电厂、容海电厂、余吾电厂。

五、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一)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报名方式及申报档案材料要求：

1. 采用省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软件系统报名。由申报人员本人准备相应工种、等级的申报材料：首先使用“个人报名系统”填录相关信息，导出生成 word 文档，然后按照指定模板修订完善格式，确认无误后打印生成纸质版申报表

和考评材料，一并装入档案袋（档案袋正面贴附申报材料目录），上报所在单位人资部门审核，并签字盖章。

2.各单位将审核合格后的申报档案材料汇总后，连同汇总表（见附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技能鉴定部统一复审。

3.申报材料规范格式参照《关于技能鉴定考评材料装订规范的说明》（2018年修订版）中的具体要求执行。

六、收费标准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规定，电力行业特有工种属于B类职业（工种），收费标准如下：

B类(元/人)	理论和实际操作	综合评审	合计
初级工	200	0	200
中级工	260	0	260
高级工	300	0	300
技师	390	200	590
高级技师	420	300	720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旧晋祠路三段160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邮 编：030021

联系人：*治华 *国文

联系电话：0351-426****

电子邮箱：外网邮箱 34998****@qq.com

八、监督举报方式

如在申报、鉴定过程中发现鉴定站或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可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351-426****

附表：职业技能鉴定报名汇总表

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

2018年4月6日

附表

职业技能鉴定报名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申报工种	申报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工种(专业)年限	现岗位	现技能资格	取得或审批时间	证书编号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文件

关于印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9 年技师及以下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所属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公司 2019 年技师及以下评价工作优质高效开展，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9〕428 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等级评价管理规范》（晋电人资〔2019〕610 号）精神，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9 年技师及以下评价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9 年技师及以下评价工作方案》
2. 《2019 年技师及以下评价有关工作安排》
3. 技师及以下申报条件

4. 技能等级评价工种目录
5. 职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证明
6. 技师申报绩效等级证明
7. 技师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

2019年10月11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9 年技师及以下 评价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 **统一组织，分工实施。**省公司统筹制定工作方案，统一确定工作要求。评价基地和各地市公司级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高效协同、密切配合，精心做好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推进。

(二) **择优选拔，公平公正。**贯彻落实国网公司及省公司技能等级评价规章制度，在报名资格审核、专业知识考试、工作业绩评定、专业技能考核与潜在能力考核、综合评审等环节，严格执行规定，规范有序开展，确保评价质量，维护公平公正。

(三) **统筹资源，科学高效。**统筹利用评价资源，充分发挥最大效能，结合申报人员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评价批次，根据岗位实际研究制定考核项目，科学高效开展评价工作。

二、工作流程

评价工作按照资格审核、专业知识考试、工作业绩评定、专业技能考核与潜在能力考核、综合评审、评价结果公示与证书发放等六个阶段进行。

(一) 资格审核

1. 审核内容。申报工种应与现从事专业岗位工作相一致，资格审核按照申报条件（见附件3）进行。实际从事岗位或工作经历与ERP系统不一致者，由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出具说明，并加盖地市公司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公章。其中，2018年后入职的员工，严格依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等级评价管理规范》（晋电人资〔2019〕610号）文件要求，紧密结合实际从事岗位工种进行申报。

2. 实施主体。由申报人员所在地市公司级单位初审，省公司评价中心复审。

3. 实施方式。通过国网公司技能等级评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审核。

4. 破格审核。省公司评价中心将严格审核各类竞赛以及申报人员所获技术能手、标兵等称号含金量，统一组织综合评审认定，符合条件者不需参加考试考核。

5. 资格公示。省公司评价中心在完成资格审核后，应对通过审核人员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通过者方可参加评价。

（二）专业知识考试

1. 考试范围。国网公司统一编制各工种专业知识题库，申报人员可通过网络大学练习备考。

2. 实施主体。省公司评价中心统一组织，评价基地（技培中心）具体实施。

3. 实施方式。省公司评价中心根据申报人员数量和网络考试条件编制考务工作方案，由技培中心太原本部、临汾分部、大同分部分专业、分批次组织实施。

4. 过程管控。技培中心对考点考试秩序负责，省公司评价中心选派质量督导员，监督考试。

5. 组织命题。省公司评价中心统一组织专家封闭命题。

6. 批次安排。省公司评价中心根据考务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考试批次。

7. 成绩公布。在考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

（三）工作业绩评定

各地市公司级单位根据省公司技能等级评价管理规范要求组织实施。

（四）专业技能考核与潜在能力考核

1. 组织方式。评价基地（技培中心）根据省公司技能等级评价管理规范要求组织实施。

2. 考评员选派。高级考评员、中级考评员分别由国网公司评价指导中心和省公司评价中心组织培训认证。考核实施前，省公司评价中心根据当期评价专业情况，随机抽调具有相应工种评价资格的考评员组成考评小组。

3. 考务组织。实施前，技培中心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省公司评价中心选派质量督导员对评价工作进行督导。对报名人数

较少或不具备考核条件的，省公司评价中心统筹安排。

4. 考核结果。原则上潜在能力考核与专业技能考核同批次安排，专业技能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参加潜在能力考核。以上两项全部考核合格者，提交业绩成果、实际贡献、技艺绝活等方面的支撑材料。

（五）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技师评价组成环节之一，高级工及以下评价无需评审。

1. 评审对象。专业知识考试、工作业绩评定、专业技能考核、潜在能力考核等各项评价成绩均在60分及以上，且折算后总成绩75分及以上者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 评审方式。省公司评价中心组织对参评人员业绩成果、实际贡献、技艺绝活、各环节考评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视为通过评审。各评委会在确保质量、优中选优情况下设定通过率。

3. 专家选聘。评审专家从省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本单位回避规则。

5. 评审结果。通过综合评审人员进入下一环节，相关信息反馈各单位。

（六）评价结果公示与证书发放

1. 实施方式。省公司评价中心汇总综合评审结果，通过评

价管理信息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

2. 异议复核。参评人员对于公示结果有异议，经所在单位汇总审核后书面报省公司评价中心。评价中心组织复核，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

3. 证书发放。公示结束后无异议者，由省公司评价中心发文公布名单，上报国网评价指导中心核发电子证书，在价管理信息系统中维护发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事关公司发展大局和职工切身利益。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主动作为、积极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过渡期评价工作。

（二）做好政策宣贯。各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贯与解释，稳妥有序开展评价工作，引导职工正确理解评价政策，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积极参加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适应公司发展要求。

（三）确保评价质量。各单位要加强过程管控，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成效，省公司实行质量督导机制，不定期开展质量抽查和工作检查，通报抽检结果，持续提升评价工作水平。

四、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省公司人资部 * 峥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 洽华 0351-426****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 丽娟 0351-426****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 国文 0351-426****

附件 2

2019 年技师及以下评价有关工作安排

根据省公司 2019 年技师及以下评价工作方案,现就有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

技师及以下评价通过公司网络大学技能等级评价入口统一报名,补充报名时间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报名及资格审核须在 10 月 27 日前完成公示。

二、专业知识考试

专业知识考试由技培中心分批次组织实施,统一采用机考形式,使用“国网公司网络大学在线考试平台”进行。考试时间初步定于 11 月中旬,具体时间和考点安排另行通知,考试前不统一组织培训,参评人员通过网络大学自测练习。

三、工作业绩评定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省公司技能等级评价管理规范要求组织实施。技师工作业绩评定须在 10 月 27 日前完成,各地市级公司单位人资部门负责整理汇总本单位申报人员工作业绩评定成绩,造表上报省公司评价中心。

四、专业技能考核与潜在能力考核

技培中心根据省公司技能等级评价管理规范要求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考核与潜在能力考核分专业、分批次开展，考核前技培中心组织开展针对性的考核适应性培训，考核初步定于11月下旬开始进行，具体时间和考点安排另行通知。

五、综合评审

技师综合评审工作拟安排在专业技能考核与潜在能力考核环节全部结束后开始，由省公司评价中心统筹安排，具体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费用收取

人才评价费按照《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2019版教育培训项目综合定额标准及分项费用标准的通知》（晋电人资〔2019〕530号）相关规定执行，费用标准300元/人次，由参评人员个人承担。

附件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9 年技师及以下 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符合相应等级报名条件、符合过渡期条件和破格条件的技能岗位长期职工。管理岗、技术岗、服务岗等其他岗位类别人员不得申报。

二、报名工种

国家电网公司技能等级评价工种目录中的 52 个工种（附件 4）。

三、申报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初级工

1. 同一岗位工作年限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满 1 年（过渡期条件）。
2. 参加过岗前相关技能类培训并合格。

（二）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中级工

近一年内无直接责任重大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初级工证书后，累计从事岗位工作满1年，申报资格认定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 同一岗位工作年限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累计满3年（过渡期条件）。

（三）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高级工

三年内无直接责任重大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中级工证书后，累计从事岗位工作满3年，申报资格认定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 技能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后，累计工作年限满3年，申报资格认定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3. 同一岗位工作年限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累计满5年（过渡期条件）。

（四）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技师

三年内无直接责任重大设备损坏、人身伤亡事故。解决技术难题方面起到骨干带头作用。传授技艺、技能培训成绩显著，申报者近三年的绩效考核总成绩不低于4分，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高级工证书后，累计从事岗位工作满3年，申报资格认定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 技能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后，累计工作年限满 3 年，申报资格的认定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同一岗位工作年限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满 8 年（过渡期条件）。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者近三年的绩效考核总成绩不低于 4 分，可认定技师：

1. 获得技术能手、技术标兵、技能大师和技能工匠等地市、厅局或公司级技能人才称号。

2. 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成绩第 21 至 50 名。

3. 在省部、行业或公司级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成绩第 11 至 20 名。

4. 在地市、厅局或公司级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成绩前 3 名。

认定技师需履行申报和评审程序，无需参加相应考试或考核。

附件 4

技能等级评价工种目录

序号	评价专业	评价工种	编码
1	电网调控运行	电力调度员（主网）	PD0101
2		电网监控值班员	PD0102
3		电力调度员（配网）	PD0103
4		电网调度自动化维护员	PD0104
5	输电运检	送电线路工	PD0201
6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输电）	PD0202
7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输电）	PD0203
8		无人机巡检工	PD0204
9	变电运检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	PD0301
10		电气试验工	PD0302
11		继电保护员	PD0303
12		电网调度自动化厂站端调试检修工	PD0304
13		变电设备检修工	PD0305
14		换流站值班员	PD0306
15		换流站直流设备检修工（一次）	PD0307
16		换流站直流设备检修工（二次）	PD0308
17	配电运检	带电检测工	PD0309
18		配电线路工	PD0401
19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配电）	PD0402
20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配电）	PD0403
21		配电运营指挥员	PD0404
22	电力营销	配网自动化运维工	PD0405
23		用电客户受理员	PD0501
24		用电监察员	PD0502
25		抄表核算收费员	PD0503
26		装表接电工	PD0504
27		电能表修校工	PD0505
28		电力负荷控制员	PD0506
29		智能用电运营工	PD0507
30		客户代表	PD0508
31		农网配电营业工（台区经理）	PD0509
32	农网配电营业工（综合柜员）	PD0510	
33	送变电施工	架空线路工	PD0601
34		变电一次安装工	PD0602
35		变电二次安装工	PD0603
36		机具维护工	PD0604
37	信息通信运维	土建施工员	PD0605
38		通信运维检修工	PD0701
39		通信工程建设工	PD0702
40		信息运维检修工	PD0703
41		信息工程建设工	PD0704
42		信息调度监控员	PD0705
43		信息通信客户服务代表	PD0706
44		通信调度监控员	PD0707
45	发电生产	网络安全员	PD0708
46		集控值班员	PD0801
47		发电厂运行值班员	PD0802
48	装备制造	水泵水轮机运检工	PD0803
49		变压器制造工	PD0901

序号	评价专业	评价工种	编码
50	航空技能	航检作业员	PD1001
51	生产辅助	物资仓储作业员	PD1101
52		物资配送作业员	PD1102

附件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等级评价
职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证明
(过渡期条件申报)**

我单位职工_____同志，于_____年____月参加工作，
现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工种工作累计达 _____年。

特此证明。

人力资源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9 年度技师申报绩效等级证明

申报人：_____

身份证：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人近三年绩效考核情况表

年度	2016	2017	2018	总分	规定分数
等级					总分不低于 4 分
分数					
备注：地市公司级单位申报人证明材料由地市公司级单位人资部审核、签字、盖章； 县公司级单位申报人证明材料由县公司级单位人资部审核、签字、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资部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人资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编号：_____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技师评价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专业（工种） _____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等级评价中心印制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表内容要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一至六项内容，由申报人填写，如内容较多，可增加表格。

二、“本人职责”，指本人在工作或项目中所起作用，分为主持（主笔）、专业负责、主要参加、参与。

三、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荣誉称号，请按时序填写。

四、技师资格认定后，本表将存入本人档案。

三、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	学校或培训单位	学习培训内容	证明人

四、取得高级工资格后的主要工作业绩

起止年月	主要工作内容或重大项目名称	本人职责	证明人或材料

五、主要技艺特长、技术特长、贡献及成果

1、技艺特长、技术特长、绝招			
2、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关键问题处理			
时间	项 目 名 称	本人职责	取得的经济效益或效果以及获奖情况
3、编写操作规程、规范、标准、教案及发表论文、著作等情况			
时间	题 目	采纳部门（或刊物名称）	本人职责

4、参加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时间	竞赛内容	名次	授予称号	主办单位或部门

5、承担技艺传授、技能培训工作情况		
时间	承担内容（师带徒、培训授课、技能大赛教练）	证明人

6、获得荣誉称号		
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或部门）

六、技术总结（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题目：

内容摘要（不超过 300 字）：

七、推荐和评价考核情况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盖 章（地市级公司人资部门章）</p> <p>年 月 日</p>		
评价考核成绩记录			
项 目	原始分数	所占权重	折算分数
知识考试		25%	
实操考核		30%	
工作业绩评定		20%	
潜在能力考核		25%	
评价总成绩			

八、评价意见

考评 意见	<p>考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实施单位（章）</p> <p>年 月 日</p>						
省中心 评审 意见	<p>评审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中心（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 委 人 数	出 席 人 数	表 决 情 况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 注	<p>证书编号：</p>						

技术总结（不少于 3000 字）

技术总结

我取得*****高级工资格**年.....。现将我近期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重点*****

（一）加强个人业务学习

1.

（1）.....

二、对*****

（一）

1.

（1）.....

三、在*****

（一）

1.

（1）.....

太原供电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山西省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

晋电职鉴〔2020〕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农网配电营业工高级工和技师技能等级认证工作的通知

所属各供电公司：

为贯彻公司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发展战略，深入落实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人才工作要求，打造与战略要求相匹配的一流技能人才队伍，加强供电服务公司员工培养力度，现决定开展2020年农网配电营业工高级工和技师技能等级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网配电营业工高级工和技师申报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须具备以下条件：

取得本职业工种中级工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后，在本职业工种连续工作三年及以上。

申报资格的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报技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取得本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后，在本职业工种连续工作三年及以上。

申报资格的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必须符合山西省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求，具体要求和格式见附件。

(一) 申报材料外贴：山西省电力行业等级认证考评材料目录（见附件 2），单位应填写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名称（×× 公司）并加盖公章；内装：工作业绩考核评分表 1 份（见附件 3）、等级认证考评申报表 2 份（见附件 4）、有关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学历证书、成果等荣誉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二) 申报材料、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的审核由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共同认定，并分别加盖公章。

(三) 申报材料均统一为 A4 纸。

(四) 各单位将审核合格后的申报档案汇总后，连同汇总表（见附件 1）报送到山西省火力发电及供用电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致远楼 506 技能鉴定部办公室）。

三、上报调查统计表和申报时间

(一) 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工作业绩考核阶段：6月10日-6月22日；

(二) 材料上报阶段：6月23日-6月26日；

(三) 安排鉴定考点阶段：6月29日-7月3日；

(四) 理论、操作技能、潜在能力培训考核阶段：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 综合评审阶段：11月。

四、相关事宜

(一) 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二) 农网配电营业工高级工、技师等级认证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考试、考核成绩当年有效。

(三) 不合格档案一律不退，请申报者做好有关资料的备份工作。

(四) 参与考核考评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考风考纪，杜绝徇私舞弊，严格执行亲属回避制度，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对专业工作考核要求，凡出现违规舞弊，举报现象，与业绩考核工作挂钩。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

* 宇 0351-8571452 1533366**** (手机)

电子邮箱: zhangyuk031@sx.sgcc.com.cn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 洽华 0351-426**** 1533366**** (手机)

* 丽娟 0351-426**** 1533366**** (手机)

* 功 0351-426**** 1533366**** (手机)

电子邮箱: dylizhihua@sx.sgcc.com.cn

特此通知

2020年6月9日



农网配电营业工等级认证高级工申报汇总表

单位：×× 公司（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用人单位	工作岗位（台区经理/综合柜员）	农网配电营业工中级工证书情况		备注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备注：请各单位在 excel 模板下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 excel 电子版。